

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4月25日，临夏州云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临夏州临夏市组织召开了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环评单位---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监测单位---甘肃宏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临夏州云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等共计10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位于临夏市南龙镇高邓家村，位于大夏河干流上，电站为无调节式引水式水电站，设计水头18m，设计引水流量在 $33\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4800kW（ $3\times 1600\text{kW}$ ）。多年平均发电量为2100万kw.h，年利用小时数4375h，电站属小（2）型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和次要建筑物均为5级。

2002年临夏州水电局就以“州水电发[2002]102号”文对该水电站可研进行了批复，但之后由于多种原因工程一直未能实施，2007年临合公路建成后原有设计方案已无条件实施。200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临夏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重新编制了《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9年7月2日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临州发改工[2009]547号《关于临夏市南川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临夏市南川水电站工程。2011年8

月 8 日临夏州水务水电局、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以临州水电发[2011]3597 号《关于临夏市南川水电站初步设计的批复》。

200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 月 29 日，临夏州环境保护局以“临州环发[2009]8 号”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0 年 5 月工程开工建设，后续因资金问题，间断性进行建设，于 2016 年 3 月全面建成竣工，并发电。

2020年3月临夏州云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3960万元，实际总投资38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3万元，占总投资的2.39%。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项目变更情况如下：《环评报告》中：总装机容量 5000kW（4×1250kW）。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总装机容量 4800kW（3×1600kW），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项目变更合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的调查，项目站区内设有水冲厕，电站编制员工有20人（实行倒班制，每班7人）。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区建设有

10m³化粪池，化粪池委托家政公司采用吸粪车拉运处理。

2、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的调查，电站本身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电站的生活，根据调查水电站的供暖、生活等全部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煤作为生活、取暖等的燃料。

3、噪声

经本次调查，电站运行期的噪声污染防治主要针对厂房发电机组高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控噪、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在厂区设置有生活垃圾垃圾桶等，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危废处置

发电机组在初装、调试及日常检修中要进行拆卸、加油清洗等，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抹布，产生量约 3kg/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这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上述固废要求应存储至于 5m²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已与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协议见附件。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处置规定和要求进行。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在项目施工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对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及扬尘污染，施工期未发生污染和投诉事件。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污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的调查，生活区建设有10m³化粪池，化粪池委托家政公司采用吸粪车拉运处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控制，项目运行后对区域陆生动植物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生态恢复基本取得预期效果，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甘肃省临夏市大夏河南川水电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及建议

（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建议：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

(2)落实环评批复“严禁污水用于绿化、排入大夏河水体”要求，并做好定期清运，严格落实地表水保护措施。

(二)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编制依据，核实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完善设备变化情况及机组运行负荷变化分析。

2、明确水利部门最新确定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完善项目下泄流量达标性分析，完善监管和保障措施。补充废水处理设施变化合理性分析。补充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验收组：

许生刚 王少平 冯忠
范多静 王少平 冯新春
黄慧 马艳丽
李强云

临夏州云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